

湖 北 医 药 学 院 教 务 处

湖北医药学院药护学院教学管理部

关于开展 2023 年省级一流本科课程、 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单位、二级学院：

根据湖北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本科教育教学有关工作的通知》[鄂教高函〔2023〕7 号]的文件精神，学校决定组织开展 2023 年省级一流本科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现将相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申报数量

(一) 一流本科课程

根据《2023 年湖北高校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指南》要求，各本科高校申报五类课程的总数原则上不超过本校年度开设课程总门数（以各校填报的 2022 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采集系统”数据为准）。按照 2022 年校本部与药护学院开课总数（校本部 724 门，药护学院 533 门），校本部可申报 8 门省级一流课程，药护学院可申报 6 门省级一流课程，共 14 门。原则上各校推荐的一流课程在五类课程类型中不少于三类，其中线下课程比例不得超过 30%（4

门）。鼓励高校积极建设并申报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和社会实践课程等新型课程。

（二）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根据《2023年湖北高校省级本科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申报指南》要求，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实行限额申报。省属本科高校中，我省双一流建设高校申报普通本科课程不超过2门、其他高校(含独立学院)申报普通本科课程不超过1门。本部可申报2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药护学院可申报1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共3门。

二、申报范围

（一）一流本科课程

已立项的校级一流课程（社会实践类课程可予以放宽）。
截至2023年6月，申报课程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以往推荐申报省级但未获批的课程需在答辩时阐述较前期申报不同之处。每门课程根据开设实际情况，只能从“线上课程”“虚拟仿真实验课程”“线下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社会实践课程”中选择一类进行申报。申报课程名称、授课教师（含课程负责人）等申报信息须与学校教务系统中已完成的课程开设信息一致。

（二）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已立项的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且现场答辩分数排名前三（名单见表1）。

表 1：2023 年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预申报明细表

序号	学院	课程名称	课程负责人
1	护理学院	基础护理学	李艳
2	护理学院	母婴儿童护理学	雷美容
3	公共卫生与健康学院	信息服务与用户	林宏伟
4	药学院	中药药剂学	赵永恒
5	基础医学院	生理学	张璟璇
6	护理学院	护理学导论	张桃桃
7	人马学院	生命文化与生死教育	李亚
8	人马学院	社会学概论	王茜
9	第二临床学院	妇产科学	李侠

三、申报材料及要求

按照申报材料要求，结合实际情况，一流本科课程各课程负责人需准备申报书以及除“说课视频”和“课堂实录”视频以外申报书要求的所有附件材料（其中线上课程还需填写《课程数据信息表》）。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负责人准备申报书以及申报书要求的所有附件材料。

有关支撑材料等附件与申报书一起制成 1 个 PDF 文件。文件命名格式为“学院名+课程名+课程负责人名”。所有申报材料请严格按照申报书要求进行准备，包括申报书各部分字数限制、附件材料清单等。其他要求见《2023 年湖北高校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指南》、《2023 年湖北高校省级本科

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申报指南》。

四、答辩要求

(一) 时间要求

各学院于 4 月 24 日下午 5: 00 前学院将一流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汇总后提交申报材料至联系人处进行形式审查。

(二) 答辩要求

(1) 课程负责人进行 PPT 展示与解说 (规定时间 8 分钟) , PPT 内容必须为申报书中所包含内容, 或以申报书进行现场答辩。

(2) 评委提问, 课程负责人进行回答 (规定时间 2 分钟) 。请各课程负责人把握时间, 不可超时。

(3) 一流课程负责人应对改革班级、运行学期、学时学分进行说明。

五、申报工作安排

(一) 拟于 4 月 26 日召开答辩会, 具体地点及各课程答辩详细时间另行通知, 确定申报课程名单。

(二) 5 月 1 日至 5 月 19 日完成一流课程说课视频与课堂实录视频拍摄及制作, 拍摄顺序按照答辩排名顺序。由教务处协助课程负责人与视频拍摄公司进行联系, 对接拍摄时间。

(三) 各课程负责人于 5 月 19 日前按照答辩会评委意

见进行申报材料修改，并将修改后材料提交到教务处。

(四) 各课程负责人于5月22日前准备完成所有申报材料，在系统完成申报材料的上传。

(五) 教务处于5月28日前完成申报材料的审核与提交。由于填报系统在最后两天会非常拥挤，可能导致材料无法正常上传提交而错过申报时间的情况出现。因此各课程负责人应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相关工作，以保证申报工作有序进行。

(六) 本次申报时间紧迫，请各课程负责人严格按照要求准备申报书及附件材料，形式审查未通过者今年不予申报。

联系人：陈侯安

联系方式：8891095

联系邮箱：307021673@qq.com

附件：1. 2023年湖北高校省级本科课程思政示范

项目申报指南

2. 2023年湖北高校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

指南

湖北医药学院教务处

湖北医药学院药护学院教学管理部

2023年4月17日